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3年	2002年*
资本充足比率	15.11%	13.99%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21%	14.39%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0,468	8,087
损益账	2,327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917	867
	56,755	54,357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4,997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61,752	59,55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872)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07)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429)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60,323	57,985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3. 流动资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76%	41.1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长/(短)盘净额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200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长/(短)盘净额	(4,145)	(278)	105	175	180	186	(72)	(3,84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3,162	26,591
— 物业投资	46,754	50,992
— 金融业	6,589	8,891
— 股票经纪	41	82
— 批发及零售业	18,858	23,781
— 制造业	11,342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8,244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贷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7,050	292,635
贸易融资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21,681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308,582	321,034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国内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308,582	321,034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国内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11,604	18,625

(iii) 不履约贷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国内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17,832	25,659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总计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过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1,604	3.76%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 累计利息之贷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 而利息记入暂记 利息或停止累计 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 之贷款内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17,832	5.78%	25,659	7.9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757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关联交易

在2003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后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以下内容所引述的上市规则章节为2004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的现行上市规则。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24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 (2) 联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规银行交易，除另有备注外，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点的一项关联交易，其有关资料将详述在此部分的末段。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就上述第(2)点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并附以列表申述每项该类交易于2003年的金额。其中部分交易类别需受联交所及本公司协议的年度金额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没有超出有关限额。除另有订明外，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利率和货币利率掉期、股本期权、货币及债券期权。

外汇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同业外汇货币兑换交易、即期、远期和单纯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货币期权。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此包括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于债务证券或股票发行时或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包括由独立第三者及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发行之债务证券)，或代表其买卖债务证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团为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担当托管人，和中国银行为本集团担当托管人。

贵金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中国银行附属公司)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贵金属买卖延迟交收交易，并与中国银行按正常交收条件进行贵金属现货交易。另外，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订立贵金属买卖作实物交收协议，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回赠。

9. 关联交易(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续)

福费廷交易

中银香港亦与其他人士(包括中国银行)进行福费廷交易,以买卖若干贸易金融产品的权益。与中国银行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只以信用证担保涉及汇票的交易。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中银香港和南商与中国银行纽约、东京及大阪分行签有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中银香港与南商优先选择经该行指定作为信用证通知、议付行及使用该行之账户进行业务交收,该行会将有关业务的部分收益回赠中银香港与南商。另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合作,为台湾相关业务签发信用证,对此,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收取中国银行客户支付该项服务费的某个比例。

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尤其是中银国际融资(中国银行的间接附属公司),进行不同的资本市场交易。该等交易包括银团贷款、贷款的附属参与、银团贷款权益的购入和售出、认购及/或发行债务证券及具税务效率融资。

借贷服务协议

在2002年中银香港及南商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订立催理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及南商同意就双方于1999年及2002年分别出售予中港及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之某些贷款提供催理、追收、开户及报告等服务,并按双方同意之服务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务费。

于2003年内,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按贷款协议出售所有贷款予独立第三者及中银投资,两者所占的贷款部分相若。不过,原有的贷款协议就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的持续服务仍然生效。

作为交易的一部分,中银投资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中银香港及南商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中银香港将在2004年开始对中银投资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中银保险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一般及人寿保险。

保险代理

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收取佣金。

9. 关连交易 (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续)

证券经纪

中银国际证券向本集团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证券佣金并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务

根据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签署的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有关长城国际信用卡(「国际卡」)及长城人民币信用卡(「人民币卡」)方面向中国银行提供某些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按照协议分担国际卡及人民币卡利润及损失或收费收入。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业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润或佣金作为提供该项服务的回报。该两家分行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并分享佣金。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

中国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推广及提供商户收单业务服务并分享佣金。中国银行为于中国内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柜台提取现金服务，持卡人为该项服务支付的交易处理费由中国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业务支援服务，并为该项服务收取成本加5%的费用。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这些服务可以按类似条款扩展至中国银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为中国银行向中国各省市分行人员提供与可支援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业务发展的培训工作而向中国银行支付培训赞助费每年200万港元，或其他协商金额。

基金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分别为中银保诚信托及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推广强积金产品以及有担保基金产品以赚取佣金。

服务与关系协议

于2002年7月6日，本公司及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部分附属机构订立服务与关系协议，所有订约方均为中国银行附属公司。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中银香港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者的费率订立，包括银行同业借贷、贷款、有关代理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中银香港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除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者的更为有利外，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9. 关联交易(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续)

服务与关系协议(续)

行政服务

向中银(BVI)、中银香港(集团)及华侨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书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稽核服务

为中国银行在亚太区的多家分行及附属公司(中国内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资讯科技服务

向中国银行位于香港、澳门、亚太地区及中国内地的分行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按照各份资讯科技服务的合约，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联系人士以相似条款提供类似服务。

培训服务

向中国银行的雇员提供培训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

中国银行调派管理层及监察人员至中银香港于中国内地的分行。中银香港向调派人员支付薪金，在若干情况下亦向中国银行支付管理费。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根据2002年7月6日由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订立之「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全球市场在香港之营运提供办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务。中银香港少数雇员亦调派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所提供之办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费，所有其他服务按成本加5%的基础收费。

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存款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为本集团之董事及其身为本集团雇员的联系人每人为期1个月以上及总额不超过500万港元之定期存款，给予与其他雇员相同之优惠利率。优惠利率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雇员。

9. 关连交易 (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续)

交易种类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4,339.00
外汇交易(交易量)	408,441.8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贵金属交易(交易量)	5,406.66
福费廷交易(交易量)	20.63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7.90
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借贷服务协议	10.71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42.68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165.98
证券经纪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赠)	118.31
国际信用卡	9.11
人民币卡	0.80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之业务	8.96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之业务—由中国银行保留 及付予中国银行之款项	26.78
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务	1.79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2.00
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58.44
行政服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0.41
稽核服务	7.92
资讯科技服务	35.58
培训服务	0.43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管理费	0.16
人力资源支援服务及调派员工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0.41
董事之员工优惠利率存款	*

不适用：该类交易分散及数量庞大

* 所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之优惠利率存款总额均不超过50,000,000港元上限。

9. 关联交易(续)

(b) 其他关联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保险于2002年12月2日订立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银香港同意以1.93亿港元向中银保险出售位于德辅道中134-136号的新华银行中心。新华银行中心为中银香港前合并行之一——原新华银行行址。出售该物业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的资产回报率，及尽快处理该物业，减低物业资产风险。出售交易已于2003年4月2日完成。按照上市规则14.25(1)，该项买卖协议的履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2002年12月2日发出通告，披露有关交易详情。